

一、参保对象

除参加职工医保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在校大学生、普通中小学校学生、中职业学校学生、特殊教育学生、学龄前儿童、外地户籍在我市暂住人员）。参保人员不能同时参加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

二、参保登记相关规定

1. 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居民，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或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就近到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村（社区）、镇办医保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也可以通过“鄂汇办”、湖北政务服务网、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鄂医保支付宝小程序办理。
2. 居民医保登记个人信息错误、不完整或发生变化的或参保信息暂停，应就近在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村（社区）、镇办医保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修正录或变更。参保信息暂停可以通过“鄂汇办”、湖北政务服务网、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鄂医保支付宝小程序办理。
3. 统筹区内的在校学生随父母家庭所在地参保缴费。
4. 新生儿出生当年可在父母参保地或新生儿落户地参加居民医保，免缴当年参保费用。（取消了90天限制）
5. 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因离职等原因由参加职工医保转为参加居民医保的务工人员、动态新增低收入人口可以中途参保，除以上情况外逾期不再征收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

三、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实行年参保一次性缴费制，集中参保缴费期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外出

务工或返乡居民续保缴费可延长到次年2月28日）。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未按规定缴费的不得享受**。已缴费的城乡居民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退还保费。

四、缴费标准

根据鄂医保发〔2023〕38号文件规定，2024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如下：

- （一）普通身份人员每人缴费380元。
 - （二）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个人缴费资金由政府全额资助。
 -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每人缴费38元。
 - （四）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每人缴费190元。
 - （五）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每人缴费330元。
- 同一人员同时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五、缴费方式及流程

（一）缴费方式

线上缴费：湖北税务手机APP(楚税通)、湖北税务电子税务局、鄂汇办手机APP、代征银行手机APP、代征银行批量扣缴。湖北税务手机APP(楚税通)可采用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渠道进行支付。

线下缴费：代征银行柜面缴费、村组(社区)收缴归集缴费、自助办税(费)机缴费、税务大厅柜面缴费。

（二）常用缴费流程介绍

1. “楚税通”APP（自缴、代缴）

（1）自缴

- ① 点击【首页】---->【办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缴】；
- ② 点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缴】菜单，系统自动提取当前登录自然人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等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缴款】，系统提供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缴费等多种缴费方式，选择缴款方式后立即支付即可；
- ③ 缴款成功后，系统提示是否需要打印缴费明细，点击【是】可查看带有电子印章的完税证明，点击【保存到相册】可将完税证明下载保存。

（2）代缴

- ① 点击【首页】---->【办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
- ② 点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菜单，系统自动查询已添加的代缴人信息；
- ③ 点击【添加人员】，录入代缴人信息后点击【保存】；
- ④ 勾选已添加的代缴人，点击【删除人员】，可以删除已添加代缴人记录。点击信息前方的修改图标，可以修改代缴人信息；
- ⑤ 选择一条记录，点击【下一步】，系统自动提取代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等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缴款】，可使用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进行缴款，选择缴款方式后完成缴款即可；
- ⑥ 缴款成功后，系统提示是否需要打印缴费明细，点击【是】可查看带有电子印章的完税证明，点击【保存到相册】可将完税证明下载保存。

（3）缴费查询

- 可查询自缴或代缴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信息并开具完税证明。
- ① 点击【首页】---->【办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记录查询】；
 - ② 点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记录查询】菜单，选择查询条件，点击【查询】；
 - ③ 系统自动查询缴费记录，如果缴费状态为缴

款中，可点击【查验状态】，核实缴费结果；

④如果缴费状态为缴款成功，可点击【开具完税证明】，查看并保存完税证明至手机相册。



扫码下载“楚税通”

2. “鄂汇办”APP（自缴、代缴）

（1）自缴

①点击【首页】---->【医保专区】---->【居民医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②点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菜单，系统自动提取当前登录自然人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信息；

③确认当前登录自然人的身份证信息、所属期起止、缴费金额等无误后，选择缴款方式，系统提供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多种缴款方式，选择缴款方式完成后点击【确认缴款】，待系统收到提示后完成缴款；

④缴款成功后，可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记录查询】查询出缴款信息后，点击信息下方【查看完税证明】，即可查出带有电子印章的税收完税证明，点击下方【下载】可将完税证明下载保存。

（2）代缴

①点击【首页】---->【医保专区】---->【居民医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②点击【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菜单，系统自动查询已添加的代缴人信息；

③点击【增加】，录入新增代缴人信息后点击【保存】；

④选中点击代缴人信息进入，系统自动提取代缴人信息；

⑤确认代缴人的身份证信息、所属期起止、缴费金额等无误后，选择缴款方式，系统提供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等缴款方式，选择缴款方式完成后点击【确认缴款】，待系统收到提示后完成缴款；

⑥缴款成功后，可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记录查询】查询出缴款信息后，点击信息下方【查看完税证明】，即可查出带有电子印章的税收完税证明，点击下方【下载】可将完税证明下载保存。



扫码下载“鄂汇办”

六、医保待遇变化

（一）门诊统筹待遇年度封顶线将有大幅提升。

（二）门诊慢特病病种将增加到37种，较2022年增加了12种，同时门诊慢特病起付线、封顶线进一步调优。

（三）异地就医备案更加便捷。一是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备案等，线下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镇办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市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市直医院转外就医人员备案可在市直医院直接办理。二是省外异地就医线上可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上办理；省外或省外异地就医线上可在随州医保局微信公众号、鄂汇办APP、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鄂医保支付宝小程序上办理。三是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如果异地无变化一次备案长期有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备案如果异地无变化一次备案6个月内有效。

咨询电话

曾都区医保局：0722—3315055

曾都区税务局：0722—3264015

随县医保局：0722—3338711

随县税务局：0722—3338076

广水市医保局：0722—6249102

广水市税务局：0722—6297608

2024年度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宣传

一年一度的城乡居民医保

已经开始缴费了

如何参保缴费？

参保后待遇享受有哪些变化？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